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97年12月17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5年5月13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全體住宿生(如:僑生、外籍生、交換生、訪問生…等)。

第二條　住宿生按規定應參加宿舍防災、逃生演練及各項活動、集會。

第三條　學生住宿表現由宿舍幹部及宿舍輔導員分別考查，必要時上陳生輔組獎懲。

第四條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記點達 15 點以上者，兩週內須搬離宿舍，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住宿生在續住登記時有違規記點未能在銷點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銷點者不得提出住宿申請。

第五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宿舍規定由宿舍輔導老師簽請學務長核可強制退宿後，兩週內需搬離宿舍。

一、對宿舍輔導員、勵進會幹部有言語侮辱、謾罵，恐嚇致人畏懼或影響安全者。

二、住宿生在宿舍內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者。

三、重大危害宿舍公共安全及竊取他人財物者。

四、重大影響宿舍公共衛生者(如在浴室排解排泄物或任何物品影響堵塞公共設施等)。

五、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未經業管師長同意擅自帶人進入異(同)性住宿區或暫時留宿者；擅自帶異性進入者亦同。

六、宿舍後段緊急逃生門非緊急狀況任意進出者。

七、在宿舍浴、廁偷拍、偷窺盥洗者。

八、學生宿舍配合學校實施防疫相關措施時，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

九、宿舍二樓以下為男生住宿區，嚴禁女生進入男生樓層，情節嚴重者。宿舍三樓以上為女生住宿區，嚴禁男生進入女生樓層，情節嚴重者。

第六條　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依下列各款記點處分，新、舊幹部及屢犯者，加重兩倍處分。勵進會新、舊幹部對住宿生之違規事項若有徇私隱匿之行為根據該違反事項亦加重兩倍處分。

一、幹部對輔導員交付之任務或室長對於樓長交付之任務，執行不力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樓長所需資料者，依事情輕重扣 2 點，如：態度傲慢、藐視者，加重扣點。

二、使用公用電腦逾 23:00 或個人電腦、音響、鍵盤音量未放低妨礙他人者，均記點 1 點。(公務除外)

三、寢室內有妨礙衛生之物品或髒亂不堪者，記點 1 點，勸導未改善者，得連續扣點。若有不洗澡達二天(含)以上影響環境衛生者第一次記 2 點,得連續扣點,屢犯達 3 次者不得提出續住申請。

四、01：00 至 06：00 時間洗澡者，均記點 1 點。 24：00 至 06：00 時間洗衣、脫水、烘衣，均記點 1 點。

五、在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走路、說話 聲音、使用3C等電器用品聲音過大，或

手機使用擴音方式干擾到他人不聽勸止 者，均記 5 點。

六、在宿舍公共區域(含走道、寢室門口前、廁所、浴室、陽台、飲水機、空房間等)放置垃圾、雜物記 10 點，另寢室空床位(含公共空間)堆置個人物品，全寢室無人承認，全寢室的人皆記點。垃圾分類不確實者記 2 點，勸導未改善者連續扣點。

七、於宿舍飼養寵物或帶寵物進入宿舍者，均記點 3 點。

八、在宿舍區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圖片者，均記點 1 點，勸導未改善者，得連續扣點。

九、逾時使用電視與交誼廳（翌日為休假日開放時間 06:00 至 02:00，其他日期開放時間 06:00 至 24：00）、觀看電視、撥放音樂未放低音量、交談未保持輕聲、最後離開未關燈、關電風扇、桌椅未歸定位者，均記點 2 點；使用交誼廳離開時未將物品、垃圾帶離、桌面未清理，均記點 5 點。屢犯者加倍處分。

十、未經核准擅自遷移、互調寢室床位及臨時睡他人床舖(於他人床位過夜者)，均記 5 點。

十一、經安檢或經舉發寢室內存放違禁品或爆竹、瓦斯爐等易燃物品及使用高耗電用品者(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快煮鍋、電捲棒、烤箱、電湯匙、烤麵包機、離子夾、等相關個人私人電器、含有酒精成份飲料等賭具)，均記點 5 點。

十二、交誼廳僅提供直系血親會客；未於一樓交誼廳會客而進入各樓層或寢室者，均記點 5 點。

十三、無故啟動身障求助按鈕者，記點 5 點。

十四、宿舍嚴禁酒精類飲料或無酒精酒類風味飲料。經查獲當週例假日（週五離開宿舍前)領回帶出宿舍，逾時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當事人記點 5 點。

十五、宿舍重大集會（例如:室長大會）未參加者扣點數 2 點，通知補開會又未到者，停止一學年住宿申請；每學年開學前新生定向輔導週，擇一日實施宿舍防災、逃生演練未參加者將取消住宿資格（除有特殊證明及不可抗拒因素須完成核准報備手續，方可不參加演練）。

十六、違反各樓公約者，記點 1 點，嚴重者記點 2 點。各寢室由室長經全寢室住宿生討論協商後，須擬定一份屬於該房之生活公約列於門後，供幹部查驗及審核，以確保住宿生之權益。

十七、浴室除沐浴外，不得佔用浴室或洗衣服，違規者記 5 點。

十八、偷吃他人食物者，經查證後須賠償當事人，且記 10 點。

十九、學期間(含搬離宿舍前)，將垃圾丟至非宿舍資源回收站者記 5點。

二十、浴廁嚴禁攜帶無關之用品，違者記 5 點。

二十一、宿舍門禁禁卡嚴禁拷貝，或私自開通權限違者記 5 點，另遺失門禁臨時卡者需付新台幣 200 元磁卡工本費，鑰匙遺失者每支需付新台幣 100 元。每學期辦理借用臨時卡新生最遲於開學第四週星期五17:00前歸還，違者記兩點處分臨時卡收回不予借用，期間若臨時卡破損或遺失者，需補繳卡片工本費 2

00 元。學生證遺失時，請先至教務處申請補辦學生證，並至出納組繳費，憑出納組繳費收據可來值勤室辦理借用臨時卡，待領取學生證後應立即歸還臨時卡，否則記兩點處分，期間若臨時卡破損或遺失者，需補繳卡片工本費 200 元。(新生領取到學生證當日需立即到宿舍值勤室設定門禁卡並歸還臨時卡，否則記兩點處分)

二十二、當住宿生進入別人寢室聊天等，或造成別人困擾，經勸阻不聽者，記 5 點。

二十三、晚間23:00點後因個人使用3C電訊用品(視訊聊天、打電動鍵盤聲音過大等因素所產生噪音),或24:00以後使用吹風機影響寢室同學正常休息者記2點，如再犯加重記點。

二十四、進出宿舍請用個人磁卡(學生證)感應磁卡機，未刷卡進入宿舍者，記 5 點。寢室的電子鎖請勿塞東西或使用門檔，全寢室記 5 點處分，如造成損壞令照價賠償。非住宿生借用住宿生卡片進入宿舍者，視同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依住宿規定退宿辦理。

二十五、家長聯絡電話(含自己本人)更新未至宿舍輔導老師處更正，以致無法與家長及學生聯繫到，記點 5 點。

二十六、學期結束（寒、暑假前）宿舍不提供寢室擺放物品，如有討論適當空間另行公告。外籍生如有需求需依規定登記並貼妥指定格式名條放置指定場所,行李未依規定辦理寄放遺失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提供置物空間，物品應於開學前2日下午 17:00 時完成領取，未完成領取者扣 5 點，寢室將淨空，物品移出遺失不負保管之責。

二十七、簡易烹飪室（不含冰箱及販賣機）嚴禁使用時間為晚上 01：00 時至早上 06：00 時，違者記 1 點。洗衣間設備嚴禁使用時間為晚上 12：00 時至早上 06：00時，違者記 1 點。

二十八、每學期第 17 周的星期三為寢室清潔日，每間寢室需各自清潔：冷氣外殼、冷氣濾網、落地窗、地板、空床位，檢查後如有未清潔者寢室每人記五點處分。

二十九、學生宿舍浴廁全天候嚴禁使用吹風機，違者記 2 點處分。

三十、宿舍寢室內有學校配發之公用物品，嚴禁私自帶自用物品進入寢室，經勸導仍執意不帶走，違者每週記 2 點。

三十一、如果因為氣候變化，造成同學熱水量用量過多時，為避免同學洗到冷水，宿舍可在某一時段管制盥洗，以利盥洗用水溫度之提高，在管制期間盥洗者，記 2 點處分。

三十二、新生入住宿舍應主動上網查詢宿舍相關管理辦法及自治規定管理之內容，並儲存宿舍電話以便連絡，若在電話連繫時故意未接者，將記 1 點處分，如未接到電話可在 30 分鐘內回撥說明原因即可消除記點。

三十三、宿舍於每學期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將個人所有物品攜離，完成清掃後，該寢室須留位室長或留一位室友負責，向該樓層負責環境清潔幹部檢查，經幹部檢

查確認寢室清潔後，方可離開；未完成檢查者該寢室每人記 5 點，每人扣新台幣$500 元清潔費。

三十四、對宿舍輔導員、勵進會幹部有言語侮辱、謾罵者，均記點 5 點。

三十五、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退宿處分。

三十六、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除依校規懲處外，如進入寢室找同學或朋友該寢室未及時反應者，處分當時在寢室所有住宿生，每人記 5 點。

三十七、學生宿舍在配合學校實施防疫相關措施時，所有住宿生均須配合宿舍相關防疫實施規定，違反規定者記 5 點。

三十八、宿舍一、二樓為男生住宿區，嚴禁女生進入男生樓層交誼廳以外區域，情節輕者記違規 5 點。宿舍三樓以上為女生住宿區，嚴禁男生進入女生樓層，情節輕者記違規 5 點。

三十九、每學期開學前三日起可委託宅配公司寄包裹至宿舍，請在寄件單上寫上樓層床號、電話並告知宅配公司務必將個人物品放至置在該樓層交誼廳，違者將不代收其物品，開學日前未依規定領取者記違規 2 點,如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另如有臨時寄放物品請註明床號、姓名、電話，再交給值勤人員，並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

四十、學校提供冰箱、電鍋、微波爐、脫水機…等公共電器物品，使用不當者記 5 點，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四十一、宿舍值勤室經由輔導員同意方可進入,除公務外嚴禁在內群聚、使用公共設備於私人用途或任意調閱監視器內容,違者記 5 點處分。

四十二、每學年第一學期新生因為沒交相片而延誤設定宿舍進出磁卡，違者記 5 點。

四十三、使用交誼廳嚴禁躺著及腳放在沙發上，或將腳放在桌子上，違者記兩點。如有嘔吐情形而造成交誼廳或公物污染等且未加清理記 5 點。

四十四、使用宿舍公共區域如交誼廳、簡易廚房、洗衣間、簡報室後請自行清掃乾淨，如遺留垃圾、個人物品、公共物品未歸位者記兩點。

四十五、簡易廚房請勿丟棄回收物品及個人垃圾，使用完畢電器及洗手檯請自行清理擦拭,垃圾菜渣廚餘須帶走，違者記 10 點。簡易廚房櫥櫃嚴禁放置個人物品，經查獲依廢棄物丟棄處理，並記 5 點。

四十六、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簡報室、簡易廚房、洗衣間、浴室、廁所等)插座嚴禁使用個人電器用品，違者記兩點。

四十七、寒暑假住宿未開放的樓層嚴禁進入(烹飪室、洗衣間、簡報室除外)，違者記 5 點。申請寒暑假住宿者的寢室須配合宿舍施工時間，不配合者得依規定取消寒暑假住宿資格。

四十八、電磁爐僅供水煮加熱食物，嚴禁使用油類烹飪食物或造成油煙瀰漫者記 5 點。電鍋內只能放一杯馬克杯的水量或 200c.c 的水量，使用完請將鍋內水清乾淨，並將插頭拔掉，未清理乾淨及未拔插頭者記 5 點。微波爐加熱一次最多只能設定 2 分鐘，不得超過 2 分鐘。嚴禁微波的商品如下：雞蛋、饅頭、

包子、鐵製餐具、錫箔紙，不當使用者記 5 點。

四十九、男生進出宿舍及房門時，嚴禁裸露上半身，住宿生進入宿舍後，嚴禁光著腳走路避免滑倒，違者記 2 點。

五十、請洗衣間使用烘衣機、洗衣機、脫水機等公務，使用後逾 2 小時未取出者或放置公物區者，視同廢棄物處理，查獲當事人者記 5 點。

五十一、嚴禁住宿生進入宿舍校園停放汽車，違規者記 15 點。

五十二、晚上22點禁止住宿生在操場、籃球場、排球場、宿舍陽台、停車場及宿舍周邊大聲喧嘩，酗酒及破壞環境安寧等情事，違規者記 5 點。

五十三、住宿生未於輔導員規定時間內繳交資料記2點。經催收仍不繳交記 5 點。

五十四、未經許可擅自拿宿舍章、輔導員章使用，或偽造不實文件及電子文書等記 10 點。

五十五、宿舍嚴禁打牌或使用各式賭具經查獲記違規 10 點。如有涉及賭資者強制退宿處分。

五十六、延長線使用須有安全開關及合格標章，未依規定經查獲記5點處分，並將違禁品沒收。

五十七、住宿生於宿舍週邊非吸菸區違規吸菸影響住宿生生活品質除依校規懲處外另記違規 5 點處分，亂丟菸蒂、酒瓶、飲料罐或垃圾影響觀瞻及環境衛生者記違規 5 點處分。亂丟垃圾於資源回收區記 10 點並得報請環保局罰款處分。

五十八、在宿舍內做出不雅親暱之肢體接觸等妨礙觀瞻及公共秩序之行為者記 15 點處分，情節更嚴重者退宿處分。

五十九、住宿生在校外飲酒返回宿舍製造噪音、滋事、謾罵喧鬧、嘔吐等妨害公眾安寧及環境污染者記 10 點處分。若影響到公共安全則退宿處分。

六十、宿舍管理規定或自治規定來不及修訂公告時，以臨時公告內容為依據。

六十一、平時或退宿時欲丟棄行李箱、床墊、棉被、枕頭或家具等大型垃圾，宿舍不提供環保專用袋，請住宿生自行購買環保專用袋裝好再丟棄。隨意丟棄記 10 點並依校規處分，保證金沒收。

第七條　銷點可向宿舍輔導員提出愛舍服務申請，服務一次最高可銷點 2 點，預約銷點一天最多只能登記 20 位學生，期中考、期末考週不得申請消點；15 日內不得消相同違規事項之記點。違規銷點每一點實施愛舍服務 2 小時。

第八條　公用櫃及鞋櫃須依床位擺放，如遇寒、暑假及搬離宿舍時，需將屬於自己的櫃子清空，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檢查後，方可離宿。

第九條　住宿生嚴禁攜帶違禁物品(例如：色情刊物、色情光碟、酒、檳榔、毒品、刀械、賭具、違反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等)進入寢室，違者該物品沒收，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各寢室由室長經全寢室住宿生討論協商後，須

擬定一份屬於該房之生活公約列於門後，供幹部查驗及審核，以確保住宿生之權益。

第十條　住宿生對宿舍有貢獻或有優良行為者，可由幹部或輔導員陳報生輔組記優點 1 點，情節較重大，另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第十一條　因違反宿舍住宿規定，必須強制搬離宿舍者，經簽奉學務長核可後，不退住宿費，退保證金。未依規定時間搬離，該寢室所留個人物品，將依廢棄物處理，保證金沒收。

第十二條　每學年度公告床位之後仍被記點務必在 17 週前完成銷點，18 週被記點者於當週週日早上九點才能預約愛舍服務，其他時間不予預約，未銷點者取消床位。

第十三條　每學期宿舍淨空於第 18 週星期日 17:00 時前清空，未搬離者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四條　經簽學務長核可必須強制搬離宿舍者，仍隨意進出宿舍(或不願搬離宿舍者)，將依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使用冰箱需以便條紙註明放置日期、床號、姓名並黏貼確實，初次違規記 2 點，累犯記 5 點。冰箱食品規範如下，違者記 5 點：牛奶依安全日期、生食肉類冷凍室 7 天(嚴禁放置一般冷藏室)、葉菜類 3 天、熟食 2 天(如便當、餐盒、麵包、白飯、包子、饅頭、水餃等放置一般冷藏室)、雞蛋 7 天。空保鮮盒的禁止放在冰箱，食品請用塑膠袋包好且密封，如保存不當造成冰箱異味或其他食物汙染者，視同違反規定記 5 點，違規物品一律丟棄不負賠償責任。若有藥物經醫囑需存放冰箱時，要向輔導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另案處理。各樓冰箱不定時檢查，每週三為冰箱清潔(理)日。檢查時若有開封後的手搖飲及無法密封之液體物品、已過有效期限食品飲品及吃一半的便當餐盒一律丟棄。

第十六條　宿舍簡報室借用需在當日 17 點前至值勤室提出申請。使用完畢借用人需在 23:00 前清潔環境完成場地復原請值勤人員檢查,如有設備毀損照價賠償。

第十七條　至值勤室借臨時卡者，第二次借用者記 1 點。

第十八條　辦理進宿未帶學生證可借用一次臨時卡，再借用者記點一次。

第十九條　退宿時未繳回抽屜、衣櫃鑰匙者，視同遺失鑰匙需補繳一支 100 元費用，如找到鑰匙一律不予歸還鑰匙費用。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7年12月17日室長大會訂定
民國98年5月20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0月21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23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3月17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9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15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9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1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21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6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19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9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20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1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30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6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5月13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6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7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6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26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6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9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8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0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4月29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5月5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4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7七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13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15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11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4月30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26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5月13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